(上接B156版)

4）市场风险。房地产市场现已进入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等综合实力竞争阶段，加之政策调控的不确定风险，加剧了行业竞争和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未来房地产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从而加剧了市场风险。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本期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颐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382000259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苏州望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84000366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公司与自然人章烈成、章雷共同出资设立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3260000857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1000621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南湖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出资设立嘉兴中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403000049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嘉兴南湖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出资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本期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四）18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于2013年9月3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80000552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本期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681000316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1202230001216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381000245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雨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4,280万元将所持有的上海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雨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5日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并于2013年12月30日办妥控制权的转移手续，故自2013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新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无经营业务，2012年11月14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该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03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杭州新湖商务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徐永光、陈立波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陆襄委托监事陈立波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卢翔、周丹承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认定：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3,137,478.08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8,716,014.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10,444,977.52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12年度现金股利381,790,326.26元，因此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23,076,114.95元。

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6,258,857,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388,049,184.03元。

公司近三年分红（2012年度现金分红381,780,326.26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9.14%，与2013年末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分红比例达到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7%。

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文件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1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3号。

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4号。

十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3年度报酬及聘请201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的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拟支付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220万元；另拟支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6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014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4年度报酬。

十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按照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3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9亿元，净利润9.83亿元，每股收益0.1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6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第八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方案，初步拟订了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含税）
林俊波	董事长	1
赵伟卿	副董事长、总裁	61
潘孝娜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1
虞迪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
陈国平	独立董事	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0
徐永光	监事会主席	10
陈立波	监事	27
陆 襄	监事	26
卢 翔	常务副总裁	50
周丹承	副总裁	50

以上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5号。

十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6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0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4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

●截止2014年4月23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722,463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于2014年度对4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确定各自担保额度。

2、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该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涉及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46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1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2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4271363-2	100
2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13,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	66254998-3	100
3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2,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58386607-5	100
4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装修、装、观园林工程	RMB2,000.00	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56467113-3	100
5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产业、环保产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55035581-8	100
6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房地产、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产业、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销售	66882095-7	100
7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56930575-7	100
8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安	房地产开发	RMB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材	73260922-5	100
9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滨州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79866652-1	100
10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句容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6912426-4	100
11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卫生洁具等	77249146-0	100
12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江海滩涂、围垦	RMB7,500.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69939262-5	100
13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05347147-1	100
14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05521612-4	100
15	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启东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08154342-8	100
16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70330710-5	98
17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74213162-4	100
18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292895-5	100
19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3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4291642-1	100
20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20,40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8828354-3	100
21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杭政储出(2008)28号地块的开发	67988424-3	70
22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05671707-8	90
23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嘉兴	房地产开发	RMB1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建筑材料的经营；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5863978-6	51
24	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	房地产业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暂定二级)；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室内装潢	72000512-5	99.5
25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乐清	房地产业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06319458-6	65
26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08294014-2	60
27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阳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外装饰工程施工；室内装潢设计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06838458-1	51
28	桐乡新湖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桐乡	房地产开发	RMB19,26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室内装潢	79557997-5	100
29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衢州	房地产开发	RMB2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73993099-4	100
30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丽水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	55616800-1	100
31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溪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装潢	75192390-6	100
32	舟山新湖保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舟山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57650177-2	55
33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6975520-X	70
34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848383-2	70
35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RMB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70436530-7	51
36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RMB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1250120-9	100
37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RMB28,000.00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78238734-1	100
38	新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影视投资、广告、文化教育培训等	RMB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营业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影、电视项目投资；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媒体及网络广告)；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三维电脑动画技术研发；文化交艺衍生作品的策划	57435032-5	70
39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RMB3,500.00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教育培训、中介服务；下属学校的后勤服务	73030017-9	100
40	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毕节	矿产品销售、能源项目投资	RMB5,000.00	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矿山机械的经营；矿权投资；专利及技术的转让	05331882-1	100
41	丰宁承龙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宁	矿产品勘查、购销	RMB1,200.00	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购销，五金配件，建材购销	79957349-0	80
42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投资	USD1,120.00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业务	/	100
43	泰昌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投资	USD5.00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不动产、商业物业等项目投资	/	100
44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政、装修、景观	RMB500.00	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资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08300074-2	100
45	苏州望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	建筑装修装饰	RMB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销售。	06765736-5	100
46	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投资	RMB10,000.00	实业投资，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08000500-3	60

2、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确定各自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资款用于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869,443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22,463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或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的融资。

（二）公司拟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的融资。

（三）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集团”)继续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绿城中国基本情况

绿城中国注册办事处：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GT,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席：宋卫平，香港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新世界大厦14楼1406-1408室。经营范围：於中国发展供销售住宅物业。港交所上市时间：2006年7月。截至2013年6月30日，绿城中国资产总额11,757,971万元，股东权益2,204,761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1,021,400万元，净利润185,492万元。

（二）民丰特纸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是1998年11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513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东，注册地浙江嘉兴市用里街70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9,248万元，净资产140,38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5,620万元，净利润1724万元。

（三）济和集团基本情况

济和集团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新华路266号，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等的销售；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承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1,438万元，净资产74,301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9,886万元，净利润4,760万元。

三、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上述三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三项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为绿城中国提供担保26,274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16,848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为济和集团提供担保1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869,443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22,463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29,79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1,601,433万元，净资产578,831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4,310万元，净利润13,813万元。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注册资本为415,385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84,738万元，净资产为442,021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6,885万元，净利润-37,19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59,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869,443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22,463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3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4年度与物业管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预计2014年度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该两家公司的分、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5500万元，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2012年3月经股权转让后，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除餐饮管理），绿化养护，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后增资至人民币300万元。2011年12月经股权转让后，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6%，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4%。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的管理、维修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预计2014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5500万元，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本次关联交易有市场价格的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可参照的，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管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相关楼盘的物业管理，是公司地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楼盘的正常运营。同时，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和公平性的原则，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平性，因此该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认为：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